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0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96.009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9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0300426%，有效申购倍数为4,992.5006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899,7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591,560	52.89%	9,802,340	70.50%	0.03782409%
B类投资者	24,470	0.50%	44,475	0.32%	0.01817532%
C类投资者	2,283,720	46.61%	4,058,185	29.19%	0.01777006%
总计	4,899,750	100.00%	13,905,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为0股。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72、010-66551285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曼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03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541 0541
末“7”位数：	0481295 5481295
末“8”位数：	47824786 67824786 87824786 07824786 27824786 73159934 23159934 1362868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1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8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瑞银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319,475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63,895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04,78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4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9,11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103,69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9%；网上发行数量为6,611,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18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大智造”股票6,611,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7.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9月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267,5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5,460,20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96601%。

配号总数为50,920,4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0,920,4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851.1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7.1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732,19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82,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2082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新巨丰

（二）股票代码：30129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3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袁训军
联系人：罗博
电话：010-8444 7866
传真：010-8444 78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 2367
传真：010-6083 6960

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内容：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3:00–14: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嘉宾

总经理：史可成先生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郑鸿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越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XHVy1ygARq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21-54428800

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3.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9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256,500,000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24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9月08日（星期四）上午09:30–12:00在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33号郑州美盛喜来登大酒店三层（美盛厅）举办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09月08日（星期四）上午09:30–12:00

二、会议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33号郑州美盛喜来登大酒店三层（美盛厅）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联系人

报名时间：2022年09月01日（星期四）全天

报名邮箱：cfhj000885@163.com

联系人：李飞飞

咨询电话：037169158399

请拟参会人员务必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及报名回执（见附件1）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一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四、公司拟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红兵先生、总经理白洋先生、财务总监苏长久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飞飞先生及公司各板块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请参会人员做好相应防疫准备工作，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二）参会人员除公司统一安排的09月08日中午的中餐外，其他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参加会议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参会人员请仔细填写并携带《承诺书》（见附件2）参加会议。

（五）参会相关文件在会议签到处由公司人员统一收集、查验并存档。

（六）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的形式，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01日

附件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回执函

姓名	单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用中餐	拟参会人数
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可另附）：					

附件2

承 诺 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2022年09月08日上午09:30–12:00；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9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3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行宝”A股11,4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268,0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068,947,500股。配号总数180,137,89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01378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00.7848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12,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6,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9800971%，有效申购倍数为3,849.1003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68,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1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田斌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蔡新平先生、常虹先生、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李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黎凯雄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田斌先生（代行）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张建峰先生、财务总监杨静源先生、副总经理原增胜先生、陈锦山先生、石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0,904	74.8486	1,956,000	25.15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做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